

原告 江榮福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於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後，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9999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萬8493元，合計為55萬8492元（計算式：49萬9999元+5萬8493元=55萬8492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惟因原告請求者為退休金差額之給付，應認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者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3範疇，故經暫免徵收後應徵之裁判費即為2493元（計算式：7480元 $\times$ 1/3=2493元）。從而，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493元（計算式：2493元-1000元=149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